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範圍面積計算基準

202305 修正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之審查費依申請範圍面積核算，應符合下列之一：

(一)以整棟、整層或整戶為範圍。

(二)非整層但以完整防火區劃或申請人可以增設防火區劃來界定申請裝修範圍，防火區劃之認定如下：

1. 依據使用執照之防火區劃範圍。

2. 本次裝修新增設防火區劃。惟新增設之防火區劃牆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

(三)非整層整戶且非完整防火區劃室內裝修，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室內裝修施作範圍及必要之逃生避難路徑。

(1)室內裝修施作範圍若於避難層時，其申請範圍應包括施作範圍及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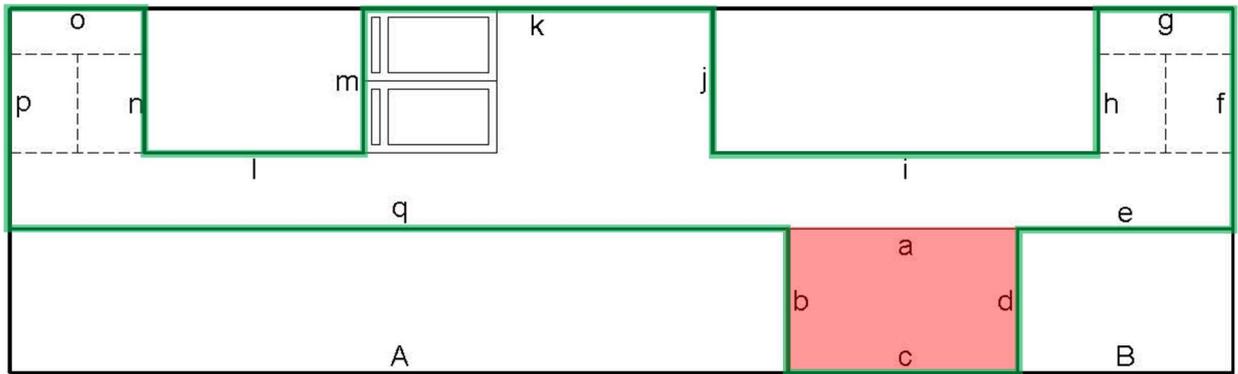
(2)室內裝修施作範圍若於避難層以外樓層時，申請範圍應包括施作範圍、連通各該樓層電梯與樓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設置之直通樓梯)之走廊及前述電梯、樓梯。

(3)建築物用途為 D3 組、D4 組校舍之走廊，若一側有居室另一側直接臨接戶外，且無裝修行為時，該走廊及連通各該樓層電梯、樓梯可不計入申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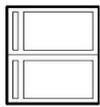
2.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之外圍界線，應為分間牆或分戶牆。

二、申請範圍面積與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之面積不同時，應檢附申請範圍面積計算圖及計算式，以供核對申請範圍面積。

申請範圍平面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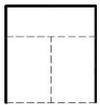
圖例：



電梯



申請範圍(綠色)



樓梯



室內裝修施作範圍(紅色)

- ① a、b、c、d之牆面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區劃時，適用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 ② a、b、c、d之牆面非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區劃時，若於避難層，其申請範圍應包括施作範圍及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走廊。
- ③ a、b、c、d之牆面非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區劃時，若於避難層以外樓層，申請範圍為綠色 a~q 牆面。
- ④ 申請範圍之外圍界線(綠色 a~q 牆面)，應為分間牆或分戶牆。